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
专项说明的意见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皇庭国际”）2023年度财务报表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（2024）第 0161005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相关影响。目前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对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了专项说明，监事会对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如下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